

华泰联合

关于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华泰联合作为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生产经营	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	是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根据 2024 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新片场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17,802.29 万元，实收股本为 4,118.20 万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。

2025 年 4 月 25 日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，并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，累计亏损占实收股本总额比例较大，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。如果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不能得到改善，盈利能力无法提升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，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及经营状况，督导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采取措施改善经营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鉴于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，主办券商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

（二）《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5 年 4 月 28 日